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深龙财会〔2023〕169号

关于传承企业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传承企业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五条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(深财规〔2020〕7号)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有关规定,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传承企业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,陈欢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办公场所为: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文景社区吉安创意园A栋A408,邮政编码:518000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(许可证书编号:DLJZ44030720230123)。

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,将在7个工作日内,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。



(联系人:陈红意 联系电话:0755-28922146)

